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發。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聯合公佈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結果及支付；及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i)華建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該聯合公佈所述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252,778,83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3%。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i)要約人因其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擁有之315,990,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9%)及(ii)洪漢文先生(「**洪先生**」)(其作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結好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遂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擁有之1,4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方可作實)，及上文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317,432,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68,768,9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1%。洪先生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之全部1,442,000股股份已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已／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及(ii)接獲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

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或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應支付之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b>緊接要約期開始前</b>		<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 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b>				
要約人	315,990,132	28.79	568,768,963	51.81
洪先生(附註1)	<u>1,442,000</u>	<u>0.13</u>	<u>0</u>	<u>0.00</u>
<b>小計</b>	317,432,132	28.92	568,768,963	51.81
其他股東	<u>780,271,436</u>	<u>71.08</u>	<u>528,934,605</u>	<u>48.19</u>
<b>總計</b>	<u><u>1,097,703,568</u></u>	<u><u>100.00</u></u>	<u><u>1,097,703,568</u></u>	<u><u>100.00</u></u>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一名財務或其他的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同由該顧問一樣的人控制(但身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因此，洪先生作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結好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遂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2. 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3. 此表格內包含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之計算總和。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視情況而定)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528,934,6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建有限公司  
董事  
劉賽因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賽因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